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6〕42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 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的要求，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相关要求，规范全市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升检验检测行业公信力，严厉打击超范围检测、违规使用CMA标识等违法行为，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

检查，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为认真贯彻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切实加强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市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的部署要求，切实落实“一单一库”的监管标尺，通过专项检查摸清行业底数、化解行业风险、整治突出乱象，推动全市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诚信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切实保障数据真实、报告可信、市场公平。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此次专项检查范围包括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和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内容按照《2026 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见附件 2）中内容进行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检查组在机构完成自查后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组抵达被抽查机构后，应当组织召开见面会，向被抽查机构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检查的依据、内容、基本流程、工作纪律、分工安排以及机构的配合义务，同时，按照《2026年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检查，并如实填报。

（二）交叉检查。系统内的6家综检机构实施交叉检查，其中市综检中心带队检查泽州、阳城、沁水3家综检机构，泽州县综检中心带队检查市综检中心、高平、陵川3家综检机构。检查完毕，由组长汇总工作开展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26年8月上旬至9月底，分四个阶段开展，各阶段实施时间结合实际，可同步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10日前）。8月3日前，各县（市、区）局要将参加此次检查的人员名单（见附件4）报送至市局认证科，其中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各县综检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不少于1名。市局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安排部署动员会，并对所有参与检查人员进行统一培训，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0日前）。各县（市、区）局要引导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扎实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完成自查自纠和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降低运行风险。8月10日前，各检验检测机构将《2026年度资质认定检验

检测机构自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摸底表》（一式两份）（见附件3）报属地市场监管局，并留档备查。

（三）现场（交叉）检查阶段（8月11日-9月20日）。现场检查由各县（市、区）局结合工作实际安排部署，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得少于2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并可根据需要配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交叉检查由市局统筹部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市局承担。

（四）整改复查阶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满后，属地市场监管局应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暂停其检验检测工作，对拒不改正的，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政治责任担当，充分认识检验检测公信力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和公共安全，明确开展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认真组织，迅速落实。各县（市、区）局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做出部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做到强化监管部门职责与落实机构主体责任相结

合、问题整治与引导服务相结合，确保组织自查到位、监督检查到位、依法处理到位、宣传引导到位。

（三）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要积极协调执法稽查、产品质量监督、食品抽检等业务条线，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四）规范检查，严肃查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严格遵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要求，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开展好工作。

各县（市、区）局要于9月30日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局，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发现的突出疑难问题、重大违法线索、典型案件办理要及时上报。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356-2033877

电子邮箱：scjgjzrk@163.com

- 附件：
1. 《2026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6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
 3. 《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摸底表》
 4. 《报名表》

附件 1

2026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机 构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授权 签字人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 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 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 有授权			(是/否/不适用)			

		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	(是/否/不适用)	

		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信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4	机构应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1) 具有竞争关系机构不得达成垄断协议。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3) 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6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是/否/不适用)	
7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8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应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	(是/否/不适用)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 落实“一单一库”管理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是/否/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库外项目违规加盖 CMA 标志的情况。 (4)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5)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	(是/否/不适用)	

		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14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否/不适用)	
15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 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	(是/否/不适用)	

		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 妥善保存。		
16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 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7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诚信档案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要求, 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18	参加能力验证和技术比对。	制定制度, 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技术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和技术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附件 2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表

机构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机构地址		证书有效期	
专业领域		最高管理者及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 发现问题	问题描述
一单一库专项检查	(1) 机构是否核对自身资质附表, 精准识别“一单一库”库外项目。 (2) 是否严格落实“一单一库”公告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并规范标识使用。		
机构资质与合规性	(1)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等违法行为。 (3) 检验检测项目取消,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是否及时办理了变更手续。		

设备 实施 与 环境 条件	(1) 重点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期内使用。 (2)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情形。 (3) 环境条件是否严重偏离资质认定要求。			
样品 管理	(1) 重点检查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等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 是否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或擅自调换等情形。			
报告 与 记录	(1)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是否信息一致、可追溯。 (2)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报告。 (3) 是否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 (4) 是否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印章和签名。 (5) 是否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等情形。			

人员管理	(1) 授权签字人是否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或备案。 (2) 是否存在报告未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的行为。 (3) 是否对检测人员能力保持进行了规范管理。 (4)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或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在册不在位等情况。 (5) 通过现场提问、履历核验、书面考核等方式，对其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			
分包管理	(1) 是否存在分包行为。 (2) 分包工作事先是否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 分包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处理结果	没有发现问题 ☐ 自行整改 ☐ 责令改正 ☐ 立案查处 ☐			
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城市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摸底表

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领域	在一单一库的项目	标准编号（含年号）	
领域	不在一单一库的项目	是否加盖 CMA 章	

监督检查人员报名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人员身份		备注
					执法人员	综检人员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